

中臺科技大學畢業典禮特殊優良獎給獎原則

文件編號：AAR401
1050518行政會議通過
10709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1080227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於學生畢業典禮中頒發之特殊優良獎項制度化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給獎資格：應屆畢業學生（不包括延修生）具以下條件之一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得頒給「特殊優良獎」：
 - （一）年滿五十歲（含）以上，且全勤者。
 - （二）曾具特殊優良事蹟，經公開表揚（含新聞媒體報導），足堪為學生楷模者。
 - （三）在學期間，考取各類國家專技高考（含一般高考）前十名者。
 - （四）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類競賽，獲獎前三名者（需經研究發展處審定通過）。
 - （五）具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對提昇校譽有重大具體貢獻者（各學院以一名為限）。
- 三、審查程序：
 - （一）推薦：由各教學或行政單位備妥佐證資料向畢業生所屬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提名，經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向所屬學院推薦。
 - （二）初審：各學院彙整所轄系（所）推薦資料，提送學院院務會議進行初審，並將通過初審者資料，送交學務處彙整。
 - （三）複審：由學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彙整各學院初審通過者資料（不區分等第、名次），提送學務處相關會議進行複審。
 - （四）最終審查：經複審通過後，由學務處提送本校當學年度畢業典禮相關籌備會議進行最終審查。
- 四、推薦及審查期限依本校主辦單位公告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給獎方式：
 - （一）經最終審查通過後，各獲獎人頒發獎狀乙幀，於畢業典禮當日予以頒獎。
 - （二）若遇不符資格或不予推薦或未通過審查時，得予從缺。
- 六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